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擁有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相當於中油潔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中油潔能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中油潔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目前實益擁有以及於記錄日期將仍實益擁有最少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ii)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商支付認購股款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中油潔能股份或以該等中油潔能股份設置任何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所控制而於任何中油潔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iii)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之全部權利配額；及(iv)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面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油潔能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Billirich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之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計算，Billirich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為68,773,0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油潔能財務、Smartcon及東源訂立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328,087港元。Smartcon銷售股份及Smartcon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以促使中油潔能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中油潔能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油潔能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ii)中油潔能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及(iii)中油潔能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於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Billirich持有之中油潔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油潔能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2%。

由於Billirich根據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收取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1.1 認購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擁有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相當於中油潔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中油潔能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中油潔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目前實益擁有以及於記錄日期將仍實益擁有最少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ii)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商支付認購股款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中油潔能股份或以該等中油潔能股份設置任何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所控制而於任何中油潔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iii)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之全部權利配額；及(iv)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面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油潔能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以下為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435,855,026股中油潔能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根據Billirich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之687,73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計算，Billirich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為68,773,000港元。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

認購價：

- (i) 較中油潔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 較中油潔能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較中油潔能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及
- (iv) 較根據中油潔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10.3%。

所得款項用途

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中油潔能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中油潔能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 有關中油潔能集團之資料

中油潔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油潔能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以下為中油潔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43,000	614,325	454,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5,121)	31,034	9,2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937)	(5,023)	4,7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油潔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300,000港元。

1.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Billirich將得以維持其於中油潔能持有之股本權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中油潔能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認購事項將有助增強中油潔能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將因為持有中油潔能之股權而隨之受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特別是認購價將較中油潔能當時之通行市價有折讓，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2.1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中油潔能財務，為中油潔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Smartc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東源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東源為胡玉蘭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中油潔能財務為一間由中油潔能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東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除了本公司透過Billirich持有中油潔能約28.23%權益外，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中油潔能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出售協議，(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融資租賃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及Smartcon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以促使中油潔能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東源銷售股份及東源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融資租賃代價之基準

融資租賃代價乃中油潔能財務分別與Smartcon及東源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下文「進行融資租賃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融資租賃出售事項之得益；及(ii)融資租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約1,100,000港元之水平，而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Smartcon之股東貸款為數45,022,497港元而應付及結欠東源之股東貸款為數3,088,882港元。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出售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中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融資租賃出售事項完成時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在融資租賃完成時以及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至融資租賃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 (ii) Smartcon及東源各別之董事會均已批准融資租賃出售事項而Smartcon及東源均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ii) 中油潔能財務之董事會已批准融資租賃出售事項而中油潔能財務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v)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中油潔能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中油潔能董事會批准以及於中油潔能股東大會上獲中油潔能獨立股東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vi) 已就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官方當局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給予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豁免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遵守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

中油潔能財務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以向Smartcon及東源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條件(iv)至(vi)除外）。

融資租賃完成

融資租賃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2.2 可換股票據

中油潔能將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Smartcon出售事項之Smartcon代價。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中油潔能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油潔能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ii)中油潔能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及(iii)中油潔能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4,064,571.8港元（假設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Billirich持有之中油潔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油潔能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2%。

中油潔能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51,775,872港元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中油潔能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有關金額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中油潔能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4)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中油潔能股份，條件為：

- (i) 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在以往並無被換股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及
- (ii) 在任何時間換股之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但不可部份)可作換股。

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運用以下算式計算：

$$n = \frac{x}{y}$$

當中

n =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中油潔能股份完整數目)；

x = 所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相關部份；及

y = 於行使日期適用之換股價。

倘中油潔能獲悉緊接有關換股後將出現以下情況，換股權將不得由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倘透過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中油潔能有權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將換股通知視為無效）：

- (i) 中油潔能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或中油潔能將會因為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

(5) 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而換股價可於中油潔能之股本架構有變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中油潔能股份拆細、中油潔能股份合併或現金或實物分派。為免生疑問，不會因為公開發售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0.235港元乃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計及於截至訂立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換股價：

- (i) 相等於中油潔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及
- (ii) 較中油潔能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4.4%。

(6) 換股股份

中油潔能不會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一股中油潔能股份之零碎部份，惟會就有關零碎部份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因換股而發行之中油潔能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在其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中油潔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中油潔能將於中油潔能股東大會上尋求中油潔能獨立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換股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7)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以及符合(如適用)以下方面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

- (i) 聯交所(及中油潔能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上述獲准進行的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之對象並不可以是中油潔能之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8)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有於中油潔能任何會議上之任何表決權。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中油潔能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彼此之間的地位均等，並且與中油潔能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效力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義務除外。

2.3 有關融資租賃集團之資料

概覽

信誠融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融資租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各地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

於本公告日期，信誠融資由中油潔能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誠融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4,089,466	2,181,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3,690	(6,374,87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46,578	(6,539,1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信誠融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信誠融資之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300,000港元。

2.4 融資租賃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而言，根據本公司於信誠融資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300,000港元、Smartcon股東貸款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之金額為45,022,497港元以及Smartcon代價為51,775,872港元計算，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將約為9,100,000港元。融資租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計算。

於融資租賃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融資租賃業務之權益。

2.5 進行融資租賃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將其於信誠融資之投資套現。收取可換股票據將可讓本公司在董事認為行使換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靈活增持中油潔能股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出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油潔能獨立股東於中油潔能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Billirich根據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收取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通知，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氣能源供應以及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

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中油潔能將發行及配發之新中油潔能股份，以支付收購一項LED業務之部份代價
「換股期」	指	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0.235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認購一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中油潔能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新中油潔能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中油潔能根據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將發行予Billirich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源」	指	東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東源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6.67%
「東源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日期結欠及應付東源之3,088,882港元股東貸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信誠融資」	指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油潔能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融資租賃出售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出售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	指	Smartcon、東源與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	指	完成融資租賃出售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日期」	指	融資租賃出售協議所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融資租賃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出售事項應向Smartcon及東源支付之總代價
「融資租賃集團」	指	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向中油潔能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訂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前中油潔能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中油潔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中油潔能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中油潔能建議按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中油潔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或中油潔能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油潔能董事會」	指	中油潔能之董事會
「中油潔能財務」	指	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油潔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集團」	指	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股份」	指	中油潔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Smartcon」	指	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con出售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出售協議出售Smartcon銷售股份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
「Smartcon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Smartcon出售事項應向Smartcon支付之總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5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47.91%
「Smartcon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出售協議簽立日期結欠及應付Smartcon之45,022,497港元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全部保證配額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擁有62.52%權益
「包銷協議」	指	中油潔能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